关于《二连浩特市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门诊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地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二连浩特市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要求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2021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号），要求各统筹地区于2022年6月底前出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细化政策规定，确保2022年6月底前出台实施细则，2022年10月1日起启动实施。2023年底前，各统筹地区要开展改革实施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要求，我局从2022年年初开始调研起草实施细则初稿，3月份经市医疗保障局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对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2号）要求，制定此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四条，分为总则、个人账户计入和管理、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服务与结算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